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14: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6名。监事王霜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郑宏钧先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挂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报废、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报废、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挂网。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挂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和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和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 2018 年度末的总股本 591,484,3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霜女士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琦翔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琦翔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琦翔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19]170 号）已与本公告同期挂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